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1、公司制定《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并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期持股计划符合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长期发展、利益共享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在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在公司自上而下形成共识并加快目标实现；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

利益的一致与收益共享；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薪酬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

因公司全体监事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制定的《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我们认为：《管理办法》设定的《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目标明确、考核精准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期持股计划精准激励的考核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公司全体监事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